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继0019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：0375--­3376606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权利人  （被继承人／遗赠人）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权证号 | 登记申请人  （继承人／受遗赠人） |
|  | 张忠堂 | 房屋所有权 | 鲁山县顺城路中段路南顺安小区临街楼114铺 | 鲁山县房权证鲁阳房字第00000964号 | 张利娥 张妮 |

登记机构：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2月19日